

#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公司及本次拟解限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63 名激励对象共计 4,867,59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已向张娜等7名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94,765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张阳 唐后华 李激

2021年6月15日